



哥伦比亚大学外国直接投资展望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外商直接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意见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意见。

No. 312 2021 年 8 月 23 日

投资者与国家纠纷解决中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

Tomoko Ishikawa*

在国际投资协议（IIA）中越来越多地提到企业社会责任（CSR）的概念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现象。¹ 大多数企业社会责任条款只是缔约方重申鼓励企业自愿将国际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纳入其内部政策的重要性：这可能反映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是超越法律要求的行动。

然而，在今天的背景下，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一系列自愿承诺已不再成立。如下所述，企业社会责任越来越多地以各种方式与法律义务相互作用和整合。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公司违反企业社会责任承诺可能导致法律责任。在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ISDS）中，这表明东道国可能通过反诉追究投资者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责任。

东道国可以通过要求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作为获得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等行动将其转化为法律要求。² 然而，即使在没有这种直接法律关系的情况下，公司的自愿承诺也可能以不同的方式产生法律责任。首先，当发现跨国公司的内部法规为集团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运营设定了所需标准时，低于所需标准并导致损害的公司行为可能会根据国内法导致公司责任。有关法国海岸石油泄漏的埃里卡案就是一个例子，能够说明这种行为如何通过刑法构成公司责任的基础。³

外 第二，公司经常发布其行为准则、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其他类型的承诺。他们这样做是出于不同的原因，包括表示他们肯定自己承担社会责任、营销目的和响应报告要求。这里应该指出的是，自 21 世纪初以来，欧盟⁴以及某些国家⁵已经制定了法律法规，将社会和环境报告作为强制性要求。一旦公布，它们可能会在东道国及其社会中产生预期，即当所述

承诺与当地标准之间存在差距时，投资者将采用前者。由此产生的社会期望可能会影响勤勉标准或所需行为作为责任要素的确定⁶，从而有助于在公司行为低于规定标准并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确立侵权责任。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在 Choc 起诉 HudBay 矿业公司案件中的做法具有启发性。在本案中，法院得出结论，就其授权的保安人员造成的伤害而言，母公司加拿大矿业公司直接对受害者负有表面上的注意义务。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指出，当地人民对母公司“公开陈述”所创造的公司行为标准的期望导致双方之间“足够接近”，从而证明对母公司施加注意义务是合理的。⁷

更一般地说，当投资者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义务通过上述方式参照东道国的国内法确定时，只要满足提出反诉的条件，就可以为东道国提出反诉提供法律依据。

鉴于所讨论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实际影响，并鉴于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有必要解决投资争端解决中的“片面性”，今后的国际投资协定谈判应进一步强调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摩洛哥-尼日利亚双边投资条约第 19 条采用了渐进的方法，该条要求投资达到或超过“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公司治理标准”（重点补充），以及建立和维持“当地社区联络程序”。⁸这是推动国际投资协定制度中负责任投资的方向，在今后的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中应采取这一方向。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赵灏鑫翻译）

* Tomoko Ishikawa (ishikawa@gsid.nagoya-u.ac.jp) 是日本名古屋大学国际发展研究生院教授。作者希望感谢 Nathalie Bernasconi、Peter Muchlinski、Githa Roelans 和一位匿名评论员，感谢他们的同行评论。

¹ 在随机分析的 1000 项条约中，59 项国际投资协定提到了这一概念；其中 54 份是在 2010 年后签署的。

² 例如，见《阿曼采矿法》（第 27/2003 号皇家法令）和第 77/2010 号部长决定下的行政条例。

³ “[关于刑事分庭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3439 号判决（10-82.938）的公报](#)”（[关于刑事分庭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3439 号判决（10-82.938）的新闻稿](#)）。

⁴ 2021 年 4 月 21 日，欧盟根据[欧盟委员会关于企业可持续性报告指令](#)的提案修订了[非财务报告指令](#)，并扩大了受报告要求约束的公司范围和要披露的可持续性信息范围。第一套欧盟可持续性报告标准将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

⁵ 有关不同国家非财务报告的国内法律列表，请参见“[全球企业社会责任披露](#)”，负责任投资倡议。

⁶ Hervé Ascensio, 《跨国公司的规范性活动》，载于 Laurence Dubin、Pierre Bodeau Livinec、Jean-Louis Iten 和 Vincent Tomkiewicz 编辑的《跨国公司与国际法》（巴黎：Pedone，2017 年），第 275-6 页。

⁷ [Angelica Choc 诉 Hudbay 矿业公司案，ONSC 1414（2013）](#)，第 69。

⁸ [摩洛哥尼日利亚 BIT（2016）](#)，文章 19(1)。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Tomoko Ishikawa, 《投资者与国家纠纷解决中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12,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欲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 *展望* 的信息，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311, Matthew Stephenson, 《对外直接投资政策路径与产品空间》，2021年8月9日
- No. 310, Mario Mancuso, 《后疫情环境下的中国与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2021年7月26日
- No. 309, Rafael Ramos Codeço 和 Ana Rachel Freitas da Silva, 《投资促进发展框架下的企业社会责任：从“竞逐到底”到“勇攀高峰”》，2021年7月12日
- No. 308, Manjiao Chi 和 Zongyao Li, 《中国的外商投资申诉机制：外商投资治理改革的新起点?》，2021年6月28日
- No. 307, Karl P. Sauvant and Nancy N. Stephen, 《提高投资便利化透明度：需要重点支持》2021年6月14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 *国际投资展望* 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